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57號

原告 陳家興

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

被告 彭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架設於原告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綠色區域（面積十七平方公尺）之圍籬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相毗鄰之同段447地號土地則為被告與他人所共有。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亦無合法權源，竟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圍籬（下稱系爭圍籬），無權占用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面積約70平方公尺）、藍色部分（面積約160平方公尺）等範圍之土地，損害原告權利，原告自得本於所有權，向被告請求拆除前揭地上物，並返還所占土地予原告。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紅色所示範圍面積約70平方公尺及藍色所示範圍面積約160平方公尺之圍籬等地上物全部拆除，並將該範圍之土地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已經拆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與原告土地相鄰之447  
02 地號土地為被告與他人所共有，兩造土地相鄰處有被告架設  
03 之系爭圍籬存在，且系爭圍籬占用系爭土地如內政部國土測  
04 繪中心（下稱國測中心）鑑測日期民國113年5月7日鑑定圖  
05 （下稱附圖）所示綠色區域（面積17平方公尺）等情，有原  
06 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且經本院會同兩造於113年5月7  
08 日履勘現場，及囑託國測中心測量屬實，製有本院勘驗測量  
09 筆錄及國測中心113年7月23日測籍字第1131555519號函檢送  
10 之鑑定書及鑑定圖即附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41至143、147  
11 至151頁），堪信為真正。

12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等  
13 語，惟本件經原告聲請由本院囑託國測中心實地勘測，經測  
14 量人員使用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  
15 定位技術，在系爭土地附近布設圖根點，並使用精密電子測  
16 距經緯儀檢測無誤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  
17 地現況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  
18 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1/1200），然後依據  
19 竹東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等資  
20 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  
21 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1200鑑定圖，系爭圍籬  
22 確實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綠色區域之土地（面積為17平  
23 方公尺）。本院審酌國測中心前開鑑測結果係以精密儀器為  
24 之，並兼顧系爭土地及附近土地之圖根點，其鑑定方法及判  
25 斷過程，乃依其專業所為之判斷，敘明依據及結論，又該鑑  
26 定單位與兩造及本件訴訟結果無利害關係，對兩造應無偏頗  
27 之虞，則該鑑測結果並無不當，應屬客觀公正可信。而本件  
28 雖經竹東地政事務所與國測中心分別測量，認定之占用面積  
29 有所不同（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本院卷第147至151頁），  
30 然均不影響經界線認定及被告所有系爭圍牆確有占用系爭土  
31 地之事實，再衡以各自之測量方法、詳細過程及精準程度，

01 應認以國測中心鑑定結果作為依據為可採。至原告雖一再憑  
02 其委測訴外人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000年0月出具之系爭土  
03 地現況成果圖及空照圖為據（見本院卷第181至183頁），指  
04 前開測量有誤等語，惟國測中心為國家最高測量機關，其鑑  
05 測須符合一定之鑑定規範及作業方式，而有其一致性及客觀  
06 性，其既係由土地測量人員本其專業，輔以精密儀器鑑測而  
07 得，施測範圍涵蓋土地周邊相關客觀基準，其測繪結果可謂  
08 係採取精密之科學方法，經專業智識技能判斷所得，其鑑定  
09 方法符合現代科技之需求，應堪採用，更何況依原告所提現  
10 況成果圖，被告架設鐵絲網亦係在原告系爭土地邊界，更亦  
11 徵國測中心鑑定結果可採，是原告抗辯以現況成果圖而稱國  
12 測中心所測並不可採，而否認鑑測結果之真實，即屬無據。  
13 另原告稱系爭土地經界可能有問題，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14 說，自難採信。

15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6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7 段、中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8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  
19 又無權占有，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苟無正當權源而占  
20 用他人之不動產，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  
21 有系爭圍籬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綠色區域所示範圍，業已認  
22 定如前。此外，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有系爭圍籬占用  
23 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有何正當權源，則原告主張系爭圍籬無  
24 權占用系爭土地，堪可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5 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圍籬拆除，並將該部分之土地返還  
26 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被告固於112年11月7日到院陳  
27 稱已經拆除等語，然於本院113年5月7日會同兩造現場勘驗  
28 後，仍有被告所有之系爭圍籬占用如附圖綠色區域所示之部  
29 分，如前所述，則被告上開辯解，即與現有事證不符，且未  
30 經原告所承認，尚難認定就此占用部分已經拆除完畢，故原  
31 告就此部分，仍有請求之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  
02 求被告將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綠色區域、面積17平  
03 方公尺之系爭圍籬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07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亦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一心

19 附圖